
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護理之家

收費標準

103.9.1 修訂

項 目		金 額 (月)			備 註
1	基本照護費	一人房	二人房	四人房	*不含伙食費
		42,000 元/月	34,000 元/月	30,000 元/月	
2	專業護理費	尿管護理	1000 元/月		特殊材料另計
		鼻胃管護理	1000 元/月		
		氣切照護費	1500 元/月		
		傷口護理	依實際傷口大小		
		造口護理	1500 元/月		
3	耗材料費	尿布、濕紙巾	依實際使用		
		氧氣使用費	3,000 元/月 (使用量高者另計)		
		血糖測試	50 元/次		
		管灌營養品	依實際使用 3,000 元/月		依營養師評估之建議
		其它	依實際耗材使用計價		

※ 榮民、榮民醫院桃園分院之員工等，基本照護費優待。

※ 保證金為 **二個月** 之基本照護費。

※ 住民每月應繳交的費用為本表中 **1 至 3 項** 之加總，此項費用由住民家屬負擔。

※ 醫療相關費用(門診、急診之掛號費、交通費、救護車費)，由家屬負擔。

※ 赴桃園榮民醫院門診、急診、洗腎、復健之車費以單趟 100 元計收，由家屬負擔。

※ 赴桃園榮民醫院門診、急診、洗腎、復健之陪診費以 120 元/時元計收，由家屬負擔。

※ 入住時之救護車費由家屬負擔。

※ 入住機構之前，將先派員前往訪視評估，並繳交**病歷摘要**、**體檢報告**後，才可安排入住。

※ 入住時間請在下午二點以前，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不安排入住。

◎ 入住本機構當日請攜帶：

1. 入住本人之印章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健保卡、重大傷病卡、殘障手冊、有繡名字之當季衣物 5 套。
2. 兩位簽約人：委託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請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簽約。
3. 費用：簽約當日繳交保證金及零用金及當月月費；月費為每月 5 日前繳交。

地址：330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100 號

服務專線：03-261-7058

傳真號碼：03-261-7069